## 五、院台訴字第 1013250048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13250048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0 年 11 月 29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01805585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實

缘訴願人○○○參加第1屆○○市議員選舉,前經本院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經查訴願人於99年11月16日收受○○食品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捐贈新臺幣(下同)3萬元。該公司捐贈時與○○市立○○國民中學有巨額採購契約且在履約期間,訴願人於收受上開政治獻金後,未依政治獻金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查證是否符合同法第7條第1項規定,對該不符合規定之捐贈,又未依法於收受後1個月內返還捐贈者,於逾期或不能返還者,未於2個月內繳交本院辦理繳庫。本院爰依同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第2項並審酌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裁處訴願人20萬元罰鍰,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3萬元沒入。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 理 由

- 一、按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二、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同法第8條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不得收受前條所定得捐贈者以外對象之政治獻金。」同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查證是否符合第7條第1項、…規定;其不符合者,除不符合第7條第1項第7款至第9款規定者不得返還外,餘均得於收受後1個月內將政治獻金之一部或全部返還;逾期或不能返還者,應於收受後2個月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其符合者,如不願收受,亦得於收受後1個月內返還捐贈者。」同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第2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四、除依第25條規定應處刑罰之情形外,餘違反第15條第1項規定,未將政治獻金依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但已依第7條第4項規定盡查詢義務者,不在此限。」「有前項第1款、第4款、第7款或第10款所定之情事者,其違反之政治獻金得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 二、訴願人訴願主張及陳述意見補充訴願理由略以:
  - (一)該筆捐贈是○○○99年11月8日以寫有「○○○和○○○捐贈」之紅包袋內裝3萬元交給訴願人會計○○○,明確表示係個人捐贈,○君當時有要求2人提供國民身分證確認,並以確認函查證,訴願人實已盡查證義務。後因○君入帳時疏忽,誤植捐贈人為「○○食品有限公司」。
  - (二)監察院發函要求訴願人及○○○說明後,訴願人多次與捐贈人○○○聯繫,○君言明確實是要以個人名義捐贈,與公司無關,故捐贈收據雖然書寫為「○○食品有限公司」,然公司並未列帳申報支出。且依商業會計法規定,公司有捐款未申報處有刑責,如確係公司捐贈一定要申報,該公司斷不會為區區數萬元甘犯刑責。檢附○○○切結書,確認為其個人捐贈。
    - (三)99年11月8日○○○個人帳戶有提領一筆3萬元款項,與捐贈訴願人之政治獻金金額 及時間相符,而同時間○○公司帳戶並無相符金額之支出,原處分機關對此有利證據不 予採納及說明,顯有重要證據漏未斟酌及處分理由不備之疑。

- (四)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應科處罰鍰,其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要有法律明文或授權,訴願人所違反者是誤植捐贈人而未申報更正錯誤資料,違反此義務並無科處罰鍰之明文,故此部分違反應不罰。
- 三、經查本件訴願人收受系爭捐贈後,於 99 年 11 月 16 日開立「E 編號 025638」政治獻金受贈收據,其上記載捐贈人為「○○食品有限公司」、負責人姓名欄位空白、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為「○○○○○○」、營業地址為「高市小港區崇明街○○號」、金錢捐贈金額為「新台幣 参萬元」。另訴願人 100 年 2 月 17 日申報之「99 年直轄市議員選舉擬參選人○○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其中「營利事業捐贈收入明細表」亦記載有交易日期為「99/11/16」、收支憑證號數「1116004」、營利事業名稱「○○食品有限公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金額「30,000」等資料,訴願人於該會計報告書末頁尚有確認「以上資料,本人均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受法律制裁」並於擬參選人欄位蓋章。又訴願人設立於○○○商業銀行之政治獻金專戶於 99 年 11 月 16 日存入現金 3 萬元,註明係「○○食品有限公司」,上揭資料均有有原處分卷附影本可稽,客觀上已足認係○○公司所為之捐贈。且訴願人 100 年 7 月 20日親自簽名向本院提出之陳述書,亦稱「本人於 99 年 11 月 16 日收受○○食品有限公司捐贈本人競選用之政治獻金 30,000元,⋯本人會用書面函詢的方式請捐贈公司勾選有無政治獻金法第七條情事⋯」、「本人收受○○食品有限公司捐贈之金額 30,000元,因當時有向公司函詢,並且依據函詢相信並無違反,始才收受 30,000元」,訴願人嗣後改稱係會計○○○入帳時疏忽才誤植○○公司為捐贈人、○○公司並未列帳申報云云卸責,前後說詞不一,所辯實難採信
- 四、另據訴願人檢附〇〇〇合作金庫銀行存摺影本所示,〇君個人帳戶99年11月8日雖有金融卡提款2筆各3萬元之紀錄,然此僅能證明該帳戶99年11月8日曾有提款紀錄,並未能遽以證明該筆提款用途即為99年11月16日所為之捐贈。另所檢附〇〇〇之切結書內容,雖說明捐贈之原意為個人捐贈,惟〇〇〇為本件政治獻金捐贈公司之代表人,該切結書係於訴願人收受裁處書後之100年12月10日始補行製作,其所稱內容是否屬實,衡諸經驗法則,即非無疑義。訴願人雖於101年2月17日陳述意見時提出書有〇〇〇和〇〇〇祝高票蟬聯之紅包袋,惟查該紅包袋於本院裁處前100年7月14日函請訴願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訴願人100年7月20日函復本院及〇〇〇於100年12月10日出具之切結書中均未曾提及,訴願人遲至提起訴願後101年2月間始提出主張,且該紅包袋製作日期亦無可考。按當事人主張事實須負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主張事實之證明,自不能認其主張之事實為真實,本件訴願人檢附之「紅包袋」並不足證明其所訴事實屬實,此外訴願人亦未能檢附其他證據資料證明其所述屬實,自無法據此對訴願人為有利之認定。
- 五、次按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先查證是否符合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對不符合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捐贈,未依法於收受後1個月內返還捐贈者,於逾期或不能返還者,未於2個月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之政治獻金得沒入之。為政治獻金法第15條第1項、第30條第1項第4款、第2項所明定。本件訴願人違法收受○○公司捐贈新臺幣3萬元,既未依限返還捐贈者,亦未依限辦理繳庫,其違反第15條第1項規定事證明確。訴願人以其違反者僅是誤植捐贈人而未申報更正錯誤資料,應屬不罰云云,容有誤解。
- 六、綜上, 訴願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 原處分依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並審酌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 裁處 20 萬元, 另依同法條第 2 項規定沒入違法收受 之政治獻金計 3 萬元, 均屬於法有據,尚無違誤。
-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7 月 2 5 日